|  |  |
| --- | --- |
| ICS  | 01.140.20 |
| CCS  | L 70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880—2025

代替 DB 43/T 880-2014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

Checking of juridical person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7月15日）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3462889)

[引言 III](#_Toc203462890)

[1 范围 1](#_Toc20346289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346289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3462893)

[4 核对指标 1](#_Toc203462894)

[5 核对规则 5](#_Toc203462895)

[6 核对流程 8](#_Toc203462896)

[参考文献 10](#_Toc20346289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3/T 880-2014《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DB43/T 880-2014与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表3增加了核对指标：1法人单位唯一标识、29兼营、37资质文号、38资质有效地区、39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2. 表3修改了核对指标：2组织机构代码、3法人名称/字号、5法人主体类型代码、7成立日期、8住所地址、15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见2011版表3中1、2、4、6、7、18）；
3. 表3删除了核对指标：组织机构代码证颁证日期、组织机构代码证变动日期、组织机构代码证变动内容、组织机构代码证状态、人员编制数（见2011版中9、10、11、12、42）；
4. 表4增加了核对指标：1法人单位唯一标识、29兼营、37资质文号、38资质有效地区、39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5. 表4修改了核对指标：2组织机构代码、3法人名称/字号、5法人主体类型代码、7成立日期、8住所地址、15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见2011版表4中1、2、4、6、7、18）；
6. 表4删除了核对指标：组织机构代码证颁证日期、组织机构代码证变动日期、组织机构代码证变动内容、组织机构代码证状态、人员编制数（见2011版表4中9、10、11、12、42）。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是政务信息资源中最基础的信息，分布在政府各个部门，信息标准不统一，业务 处理也没有达到相互协同，各部门的基础数据存在很大的不一致性。为建立和维护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需要将各部门交换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进行核对，本标准旨在规范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核对指标、核 对规则、数据匹配代码与数据匹配处理规则。

为此，本标充分考虑湖南省各政府职能部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特点，结合业务需要以及信息化 发展趋势，提出了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规范，以配合其它标准，满足上述需求。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核对指标、核对规则、核对流程等。

本文件适应于湖南省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 人的性别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1643 公民身证号码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20091 组织机构类型

YD/T 603 邮政编码标志的行业标准

DB43/T 213 湖南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DB43/T 652-201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数据元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术语和定义。

* 1. 核对指标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来源编码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根据其来源的不同进行分类，见表1。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来源部门编码

| **来源代码** | **信息来源单位** |
| --- | --- |
| **000** | 湖南省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
| **001** |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 |
| **002** |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
| **003** | 事业单位管理部门 |
| **004** | 企业管理部门 |
| **005** | 社团、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管理部门 |
| **006** | 税务管理部门 |
| **007** | 社保管理部门 |
| **008** | 商业银行管理部门 |
| **009** | 人口信息管理部门 |
| **010**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 **011**～**999** | 其他部门 |

* +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类别

按照DB43/T 652-2011的分类方法，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类别见表2。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类别

|  |  |
| --- | --- |
| **类别名称** | **类别说明** |
|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即指所有类型的法人单位都具有的，能有效表明法人单位基本构 架和状态的核心数据，这些基本数据是法人单位在社会活动中最具共性、通用性和 标识性的数据。 |
| 法人单位扩展信息 | 法人单位扩展信息即指所有类型的法人单位都应该具备的，在基本信息框架下延伸， 是法人单位基本信息的补充和完善。法人单位扩展信息将随着单位的发展及时代的 需求而得到补全和扩充。 |
| 法人单位特殊信息 | 法人单位特殊信息即指仅特定类型的法人单位才具备，并且与该类法人单位的社会 活动紧密联系，在其运行的周期中占据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的信息。 |

* +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指标与顺序码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核对指标即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的数据元，按照DB43/T 652中第5章规定的分类与编码方法，见表3。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指标

| **序号** | **内部标识符** | **核对指标** | **说明** |
| --- | --- | --- | --- |
|  | **00** |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
|  |  | 法人单位唯一标识 | 在法人大数据平台中标识法人、组织机 构、个体工商户等主体身份的唯 一代码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赋予法人单位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
|  |  | 法人名称/字号 | 法人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单位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法人单位中文全称。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法人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法人主体类型代码 | 根据法人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确定的法人单位类别。 |
|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法人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 成立日期 | 指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登记机构或法人批准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成立日期或批准成立日期。 |
|  |  | 住所地址 | 法人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法人单位住所地址**,**一般包括所属行政区划名称，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
|  |  | 登记注册号或批准文号 | 法人机构注册、登记的注册登记号或依法批准成立的文号。 |
|  | **01** | 法人单位扩展信息 |
|  |  | 机构英文名称 | 法人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单位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法人单位英文全称。 |
|  |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法定代表人的性别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法人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国籍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国籍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登记电话 | 法人代表使用的登记电话。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
|  |  | 开户银行编码 | 银发**[2009]36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通知的附件《金融机构编码规范》中对银行机构的编码。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号。 |
|  |  | 社保登记证号 | 法人单位社保登记证号。 |
|  |  | 住房公积金征缴证号 | 法人单位住房公积金征缴证号。 |
|  |  | 机构行政区划 | 法人单位住所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
|  |  | 县以下行政区划 | 法人单位住所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
|  |  | 机构邮政编码 | 与法人单位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  |  | 机构联系电话 | 法人单位行政办公室所在场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如果是分机号码，则包括总机和分机号码。如有多处地址信息，电话号码需依据法人机构地址列表的内容标明。 |
|  |  | 机构网址 | 法人单位的网址。 |
|  |  | 机构电子邮箱 | 法人单位的电子邮箱。 |
|  | **02** | 法人单位特殊信息 |
|  |  |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法人单位所属经济类型代码。 |
|  |  | 经营或业务范围 | 指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登记机构或法人批准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批文上的经营范围、职责、宗旨和业务范围、公益活动业务范围等内容。 |
|  |  | 兼营 | 主营范围之外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项目 |
|  |  | 注册资本（金）或开办资金币种 | 法人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注册活动资金、原始基金数额等资金的币种。 |
|  |  | 注册资本（金）或开办资金金额 | 指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登记机构或法人批准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上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注册活动资金、原始基金数额等资金的数额。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法人单位在税务部门所登记的纳税人识别号。 |
|  |  | 资质核发单位名称 | 对法人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及资格进行审批、颁证、审查、年检等事项的行政机关或非政府组织的全称。 |
|  |  | 资质名称 | 行政机关或非政府组织，向法人单位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行政许可批文或资质的全称，包括行政许可证、执照、资格证、资质证。 |
|  |  | 资质编号 | 行政机关或非政府组织，向法人单位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行政许可批文或资质的号码，包括行政许可证、执照、资格证、资质证的号码等。 |
|  |  | 资质文号 | 资质文号 |
|  |  | 资质有效地区 | 资质所属地区名称 |
|  |  |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
|  |  | 资质起始日期 | 法人单位获得相关资质的起始日期。 |
|  |  | 资质变动日期 | 法人单位所获得的资质进行变更、年审、换证、注吊销等事项的操作日期。 |
|  |  | 资质状态 | 法人单位获得相关资质的状态。 |

* 1. 核对规则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内容按照DB43/T 652内容共有42项，其中关键核对信息为法人单位 基本信息，共8项，分别为组织机构代码、机构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机构类型、机构 成立日期、机构地址、登记注册号或批准文号，不能为空。其他信息项依据其数据来源权威管理单位的 不同，依规则入库。

* + 1.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核对格式的规则
1. 数据项核对格式规则

|  **序号** | **内部标 识符** | **核对指标** | **核对规则** | **权威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00 |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
|  |  | 法人单位唯一标识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应符合 GB 11714 的相关 规定。 | 001 |
|  |  | 法人名称/字号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姓名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法人主体类型代码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应符合GB/T 20091 的相 关规定。 |  |
|  |  | 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应符合 GB/T 4754 的相 关规定。 |  |
|  |  | 成立日期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应符合GB/T 7408 的相关 规定。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住所地址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登记注册号或批 准文号 | 关键核对信息，不能为空。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01 | 法人单位扩展信息 |
|  |  | 机构英文名称 |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不能为空，应符合 GB/T 2261.1 的相关规定。 | 010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件类型 | 不能为空 | 010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件号码 | 不能为空，应符合 GB 11643 的相关规定。 | 010 |
|  |  | 法定代表人国籍 | 应符合GB/T 2659 的相关规定。 | 010 |
|  |  | 法定代表人登记 电话 |  | 001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不能为空 | 008 |
|  |  | 开户银行编码 | 应符合《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相关规定 | 008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不能为空，数据须符合开户银行帐号的规则 | 008 |
|  |  | 社保登记证号 | 不能为空，数据须符合社保登记证号的规则 | 007 |
|  |  | 住房公积金征缴 证号 | 不能为空，数据须符合住房公积金征缴号的规则 | 010 |
|  |  | 机构行政区划 | 不能为空，应符合 GB/T 2260 的相关规定。 |  |
|  |  | 县以下行政区划 | 不能为空，应符合DB43/T 213 的相关规定。 |  |
|  |  | 机构邮政编码 | 应符合YD/T 603 的相关规定。 |  |
|  |  | 机构联系电话 |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机构网址 |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机构电子邮箱 |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02 | 法人单位特殊信息 |
|  |  | 经济类型分类与 代码 | 不能为空，应符合 GB/T 12402 的相关规定。 |  |
|  |  | 经营或业务范围 |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兼营 |  |  |
|  |  | 注册资本（金） 或开办资金币种 | 不能为空，应符合 GB/T 12406 的相关规定。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注册资本（金） 或开办资金金额 | 不能为空。 | 依据机构类型，确认数据 权威来源部门，见表 5。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006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不能为空，数据须符合纳税人识别号的规则。 | 006 |
|  |  | 资质核发单位名 称 |  | 011～099 其他部门。 |
|  |  | 资质名称 | 不能为空 | 011～099 其他部门。 |
|  |  | 资质编号 | 数据须符合相关资质编号规则 | 011～099 其他部门。 |
|  |  | 资质文号 |  |  |
|  |  | 资质有效地区 |  |  |
|  |  | 资质证书颁发机关 |  |  |
|  |  | 资质起始日期 | 应符合 GB/T 7408 的相关规定。 | 011～099 其他部门。 |
|  |  | 资质变动日期 | 应符合 GB/T 7408 的相关规定。 | 011～099 其他部门。 |
|  |  | 资质状态 |  | 011～099 其他部门。 |

1. 不同机构权威来源部门表

|  |  |
| --- | --- |
| **机构类型** | **数据权威来源部门** |
| 机关法人 | 002 |
| 事业单位法人 | 003 |
| 企业法人 | 004 |
| 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 005 |

* 1. 核对流程
		1. 核对步骤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的数据来源于各数据提供单位的原始数据，数据核对就是在数据交换的过程 中，按照核对规则，将原始数据与法人库数据进行对比，将核对指标与核对规则相匹配的进行新增或更 新，与核对规则不匹配的数据存入日志，供人工审核确认。不匹配数据通常需要从源头（即部门业务系 统数据）进行纠正或调整。

* + 1. 核对正常

核对正常的数据，按照数据入库流程存入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中。

* + 1. 核对异常

法人库通过数据核对流程，将数据错误、数据异常、关键数据缺失、未变更数据、数据过期、数据 不符合国标、用户反馈的数据反馈给信息来源部门。信息来源部门将湖南省法人库反馈的内容进行异常 处理后，再次提供数据时进行更新。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数据错误：

信息来源单位所提供的数据信息与权威单位提供的信息不符。

示例：如企业管理部门提供的法人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与该数据的权威提供单位提供的不一致。

视为数据错误，不予入库并反馈到数据提供部门。

——数据异常：

数据异常指信息来源提供的数据信息过大或过小。

示例：如“注册资本（金）或开办资金金额 ”、“编制人数 ”过大和过小，与正常值相差过大。

该部分数据可入库，但须进行数据异常反馈。

——关键数据缺失：

信息来源部门的权威字段缺失或不全。

示例：如税务管理部门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字符不全。

该部分数据可入库，但须进行数据异常反馈。

——未变更数据：

法人机构在其他部门已变更，而在信息提供部门未进行变更的数据。

示例：如企业法人机构在企业管理部门已办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变更，但在税务管理部门未办理。

该部分数据不予入库，并反馈给数据提供部门。

——数据过期：

权威部门提供的数据已过期。

示例：如医疗卫生管理部门提供的 “卫生许可证 ”已超过有效期。

该部分数据可入库，但须进行数据异常反馈。

——数据不符合国标：

信息来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法人库所遵循的国家标准。

示例：如所提供的“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与国标不符。

先将分类不相符的数据自动核对挑选出来，再通过人工核对匹配近似分类项。确实无法匹配的不予 入库。

——用户反馈

法人库的使用对象对信息来源部门提供的数据有质疑。

示例：如“法人机构 ”的“机构地址 ”与实际办公地址不相符，“超范围经营 ”举报等。

法人库管理部门将此类异常数据反馈给信息来源部门。

参考文献

[1] DB43/T 674-2012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术语

[2] DB43/T 881-2014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交换

[3]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